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4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披露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近期筹划的收购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8,400 股。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拟收购一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石油区块(以下简称“岸边区块”)87.5%权益,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Neftserv Dmcc 持有的 Toghi Trading F.Z.C 公司 87.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岸边区块 87.5%的探矿权权益,岸边区块勘探开发许可证面积 18.2 平方公里,勘探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在岸边区块探矿权 2021 年 11 月顺利获得延期后,以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同类型交易平均估值水平,对转让对价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 87.5% 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ZHAN KC 公司取得了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批复的岸边区块延期申请。公司聘请了专业储量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会计师针对岸边区块及交易标的开展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初步完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并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收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233,281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6%。经公司核实，公司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8,4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

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股份回购事项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岸边区块收购事项

岸边区块收购尚处于与交易对手商谈阶段，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手确定交易方案和交易对价后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0,3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7,739,66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7.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3,490,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3,803,06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1.41%，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5%。

（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33,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